

表單介紹

102.05.15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原四款意願書自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適用，公告修正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五種表單。

◎1-1 個人意願篇：

請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 簽署人條件：成年人或未年滿二十歲之末期病人
得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 意願加註在健保 IC 卡
將已填妥之意願書正本（即親筆簽名聯）送回意願書原索取之醫療單位（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61 號 社工室 收）
- 查詢註記進度
網路查詢：須備有(1)一般讀卡機(非健保專用讀卡機) (2)自然人憑證或健保 IC 卡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衛生醫療>安寧療護器官捐贈>線上服務 1. 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簽署查詢>將自然人憑證卡片或健保卡插入讀卡機中>輸入 PIN 卡（健保卡免）>【完成查詢】
電話查詢：可向意願書原送交之醫療機構查詢(02-2771-3161#710 社工室)
醫療機構查詢：可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或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有合約之醫療院所，先進行健保 IC 卡資料內容更新後，再請機構協助查詢。

◎1-2 委託他人做決定：

請簽署「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
 1. 二十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2.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 當委任代理人因故無法代為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時，後補代理人得依序代理之。

◎1-3 改變主意想撤回註記：

請簽署「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規定：意願人得隨時自行或由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
- 意願人如前於醫療單位存留意願書，除意願人自行簽署保存本聲明書正本乙份外，並應再行簽署本聲請書乙份，送交該醫療單位存留辦理。如於多家醫療單位存留意願書者，應比照上開方式，填寫多份，分別送交各該醫療單位存留辦理。
- 如果有疑問，請與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洽詢(電話：02-2771-3161#710 宏恩綜合醫院社工室)。

需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下載及手寫簽署後，請寄至：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71 巷 1 號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社工室收

如有任何簽署上相關問題諮詢，歡迎洽詢本院相關承辦人員：

(02)-2771-3161#710 社工室

◎病人意識不清楚-家屬篇：

請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2. 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前項第一款所定醫師，其中一位醫師應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但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 一、配偶。
- 二、成人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

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安寧緩和醫療實施前以書面為之。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得予終止或撤除。

八、此簽署適用於病人入院期間切勿送至社工室，請繳至加護病房及病房護理人員。

依據衛生福利部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防疫需求，於疫情期間，若末期病人之親屬無法親自至醫院簽署上開同意書，可由院方透過視訊或其他電子方式，召開家庭會議進行諮詢及溝通，並於會議中由最近親屬簽署該同意書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至收治醫院，即可視為完成同意簽署，惟仍應將症本以郵遞方式寄回並併同病歷保存。

需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下載及手寫簽署後，請寄至：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71 巷 1 號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護理部收

如有「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任何簽署上相關問題諮詢，歡迎洽詢本院相關承辦人員：

(02)-2771-3161#713、715 護理部